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區分為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
- 第三條 本系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給本系專任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決定分配方式及金額。  
本系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提供預研究生及各組3名。其中各組3名原則上分別為各組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一名學生、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及博士班新生1名，以上碩博班學生皆限為已辦理正式報到入學之學生。博士班新生獲獎名單及無博士班新生時其缺額之留用方式皆由各組決定。  
符合前述條件者，每名獎學金金額為當學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總額之10%並依據獲獎人數平均分配之金額，該獎學金分二次發放〔上下學期各乙次〕。  
符合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由名額出缺之組決定遞補學生名單。
- 第四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分配事宜。
- 第五條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兼職或兼薪研究生之申請不受限制。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按學校核發總金額及本系規定核發之。
- 第七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協助教學及協助系務事項，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助學金之審核標準以協助教學及學習表現事宜為主。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需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申請人仍在學，且有時任擔任所分配之工作。
- 第九條 領取獎助學金生之學習事項分配，依本系規範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習之期間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段，於每項學習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供作學生參考。
- 第十一條 各學習事項表現由督導人員評量之。

第十二條 學生表現不良，由負責督導人員提出，並知會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在修業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

- 一、 分配之學習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
- 二、 於學習期間發現內容或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
- 三、 於學習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內容或時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